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我们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

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同意提名陈翔炜先生、孟宪明先生、杨洋先生、毛志苗先生、胡旭东先生、许晓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许年行先生、王忠诚先生、张桂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守生 李明发 许年行

2022年11月14日